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  
新校区项目（一期）智慧校园总体规划、  
设计任务书编制及施工图成果审核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28508-XM001

采购人：首都体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0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29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28508-XM001

2.项目名称：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智慧校园总体规划、设计任务书编制及施工图成果审核

3.项目预算金额：9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0万元

4.采购需求：

4.1 包号：1；

4.2 标的名称：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智慧校园总体规划、设计任务书编制及施工图成果审核；

4.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选取一家服务单位完成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智慧校园总体规划、设计任务书编制及施工图成果审核；

4.4 质量标准：成果文件应满足新校区建设和使用要求，如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应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批复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扑满山大厦1号楼7层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与线下结合招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上发布。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体育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11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 010-820991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 71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1

联系方式：王金雨、杨晓蒙、魏晓玉 010-67136191-2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金雨、杨晓蒙、魏晓玉

电 话：010-67136191-21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智慧校园总体规划、设计任务书编制及施工图成果审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智慧校园总体规划、设计任务书编制及施工图成果审核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智慧校园总体规划、设计任务书编制及施工图成果审核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p>   |
| 11.5      | 报价标准及依据       | <p>投标人应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等文件规定计算。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费用，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p>  |
| 11.6      |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p>(1) 最高限价：90万元。</p> <p>最高限价是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最高报价，超过最高响应限价的响应文件将不会被采购人接受。</p> <p>(2)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为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设计人工作和义务费用、投标人各项支出费用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施工配合的所有费用。</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12.1      |               | <p>投标保证金金额：___。</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p>   |
| 12.7.2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4.2、14.3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p>投标文件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p>电子版：1 份（U 盘），其内容应为投标文件正本原件的 PDF 版本扫描件（盖章签字后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在 U 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编号。</p>   |
| 15.2      | 投标文件递交        | <p>(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会议时，须在投标文件之外单独携带以下有效身份证明资料：</p> <p>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时，须在响应文件之外单独携带以下有效身份证明资料：</p> <p>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如投标人的法人或授权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视同该单位认可开标结果。</p>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
| 18.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2)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
| 18.4      | 唱标顺序          |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br>(3) 其他要求： <u> / </u>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王金雨、杨晓蒙、魏晓玉 010-67136191-212</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1号楼7层701</u>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费率下浮20%计取</u> ；<br>缴纳时间： <u>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日</u> ；<br>缴纳方式： <u>电汇、现金、支票</u> ；<br>代理费收受人信息：<br>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坛支行</u><br>账户名称： <u>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br>账号： <u>11001014800059261658</u><br>评审专家费按照相关规定据实计取。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报价标准及依据：投标人应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等文件规定计算。以本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费用，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

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3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其内容应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版扫描件，在 U 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编号。
- 14.4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如下：

##### 15.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

（1）正本密封袋：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启封）。

（2）副本密封袋：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副本。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启封）。

##### 15.1.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为 U 盘的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密封袋：内装载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电子版、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启封）封。

15.1.3 投标人如使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保证金、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启封）封。（本项目不适用）

15.1.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或投标文件提前开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

#### 15.2 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出席开标会需携带的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投标人的法人或授权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视同该单位认可开标结果。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1 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1 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字样。
-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应当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本项目线下现场开标。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唱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8.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8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9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0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分值   |
|----|---------------|--|------|
| 1  | 业绩要求<br>(15分) | <p>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3 分，最高 15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li> <li>2. 以上业绩文件合同签订时间须为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的期间内；</li> <li>3. 以上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单页）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抽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li> </ol>   | 0-15 |
| 3  | 商务部分<br>(30分) | 团队配备<br>(15分)  | 0-10 |
| 4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团队配备满足要求，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岗位匹配项目需求，相关项目经验丰富，得 10 分；</li> <li>2. 团队配备满足要求，结构基本合理，有相关项目经验，得 7 分；</li> <li>3. 团队配备满足要求，结构不够合理或岗位设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人员相关项目经验欠缺，得 4 分；</li> <li>4. 团队配备不充足，结构不合理，或不具备相关项目经验，得 1 分；</li> <li>5. 团队配备不能适用本项目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li> </ol>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的 2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成员中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 0-5  |
| 5  | 需求分析<br>(1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深刻，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li> <li>2.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较高，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li> <li>3.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不具有针对性，得4分；</li> <li>4.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不完整、分析不透彻、理解认知度不高，或阐述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1分。</li> <li>5. 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得 0 分。</li> </ol>   | 0-10 |
| 6  | 技术部分<br>(60分) | 成果文件内容及编制深度<br>(30分)   | 0-10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关于智慧校园专项调研与总体规划阶段成果文件的服务方案编制全面，条理清晰、合理、科学，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0 分。</li> <li>2、服务方案编制较全面，条理清晰、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8 分。</li> <li>3、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条理清晰、基本合理，可操作，但无针对性，得 5 分。</li> <li>4、服务方案存在偏差，不够完整、不够全面的，条理清晰、基本合理，可操作，但无针对性，得 3 分。</li> <li>5. 服务方案编制有较大误差，条理一般、不全面，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li> <li>6、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li> </ol>   |      |

|   |  |             |   |      |
|---|--|-------------|---|------|
|   |  |             | <p>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关于智慧校园室内外智能化设计任务书编制阶段成果文件的服务方案编制全面，条理清晰、合理、科学，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2、服务方案编制较全面，条理清晰、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8 分。</p> <p>3、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条理清晰、基本合理，可操作，但无针对性，得 5 分。</p> <p>4、服务方案存在偏差，不够完整、不够全面的，条理清晰、基本合理，可操作，但无针对性，得 3 分。</p> <p>5. 服务方案编制有较大误差，条理一般、不全面，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6、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 0-10 |
|   |  |             | <p>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关于智慧校园室内外智能化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核阶段成果文件的服务方案编制全面，条理清晰、合理、科学，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2、服务方案编制较全面，条理清晰、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8 分。</p> <p>3、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条理清晰、基本合理，可操作，但无针对性，得 5 分。</p> <p>4、服务方案存在偏差，不够完整、不够全面的，条理清晰、基本合理，可操作，但无针对性，得 3 分。</p> <p>5. 服务方案编制有较大误差，条理一般、不全面，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6、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 0-10 |
| 7 |  | 进度保障方案 (8分) | <p>1.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且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8 分；</p> <p>2.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5 分；</p> <p>3.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无针对性或无可实施性的，得 3 分；</p> <p>4. 质量保证方案不完整或者描述不准确，或阐述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0-8  |
| 8 |  | 质量保障方案 (8分) | <p>1.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且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8 分；</p> <p>2.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5 分；</p> <p>3.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无针对性或无可实施性的，得 3 分；</p> <p>4. 质量保障方案不完整或者描述不准确，或阐述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0-8  |
| 9 |  | 保密措施 (4分)   | <p>投标人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 3 分；</p> <p>保密措施有缺陷，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0-4  |

|    |                       |      |  |      |
|----|-----------------------|------|--|------|
| 10 | 投标<br>报价<br>(10<br>分) | 投标报价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 0-10 |
| 合计 |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智慧校园总体规划、设计任务书编制及施工图成果审核。
2. 建设单位：首都体育学院
3. 建设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4. 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延庆南部新城 0309 街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22660.182 平方米（含代征道路和代征绿地面积），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231200.355 平方米。项目四至道路为：东至迎泉街，南至博园南街，西至望山路，北临百泉街。市政规划路汇川街从南北贯穿，圣百街从东西贯穿，将用地分为 ABCD 四个地块。
5. 项目总体概况：校园整体总建筑面积 219818.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523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584.00 平方米。主要建筑单体包括 A-1#冰雪游泳教学训练中心、A-2#会堂及师生活动中心、A-3#奥运看台、A-4#主楼(图书馆、行政、院系办公)、A-5#奥林匹克文化长廊、A-6#实验实习楼、A-7#大门（西校门）、B-1#宿舍楼、B-2#宿舍楼、B-3#食堂楼、B-4#室内体育用房(田径、球类)、B-5#室内体育用房（篮球、舞体馆）、B-6#室内体育用房(艺体、重竞技)、B-7#教学楼、B-8#大门（东校门）、C-1#室内体育用房（综合体育馆），其中 A-4#、B-4#、B-6#、C-1#建筑有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

### 二、采购范围

选取一家服务单位协同总体规划编制单位完成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智慧校园总体规划与智慧校园智能化施工图设计任务书编制工作，配合专项设计单位完成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智慧校园施工图成果审核。

### 三、服务周期及标准

1. 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止。
2. 质量标准：成果文件应满足新校区建设和使用要求，如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应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批复文件。

### 四、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4.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5.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京政发〔2015〕7号）
6.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7. 《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修订版）》
8.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9.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教育部2021年3月版）
10. 《北京市高等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规范（试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11.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12. 《智慧校园总体框架》GB/T 36342
13.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14.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16
15.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
16.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
17.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18.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2023版）
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2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2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22.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0-2013
23. 《体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54-2014
2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26.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2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2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2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3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31.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32.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3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3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35.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36.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 50200-2018
3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3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3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40.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4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4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4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 年局部修订]
4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45. 其它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 五、智慧校园总体规划、设计任务书编制及施工图成果审核

### （一）智慧校园专项调研与总体规划阶段

规划编制应充分考虑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其他校区已经建立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与信息服务、信息化应用及支撑平台等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配合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合理规划新校区智慧校园建设的基础、目标、领域、项目、任务以及推进的时间、节点、措施等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前期调研分析

调研国家政策、地域规范、行业标准、市场情况等，对标上位规划，全局统筹，与各业务单位充分沟通，梳理整合校内业务流程，明确延庆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需求，经充分论证确定后，编写《智慧校园需求调研分析报告》。

#### 2. 架构体系和技术路线

智慧校园专项规划应以《智慧校园总体框架》GB/T 36342、《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和《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为基本规范，提高规划起点，放远规划眼光，综合现状合理整合，充分调研论证，完成合理、高效的顶层设计，形成可持续生长的智慧校园应用生态，满足学校长远发展目标，满足延庆校区“一张网”建设总体需求。

根据延庆校区总体建设目标和需求调研分析结论，以平衡安全性、稳定性、实用性、兼容性、灵活性和先进性为原则，明确具有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特色的智慧校园建设目标、总体蓝图和架构体系，选择技术成熟且有成功案例的解决方案，明确统一的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经充分论证确定后，形成延庆校区智慧校园架构体系和技术路线。

### 3. 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含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

结合延庆校区智慧校园发展需求、总体架构、技术路线和实际情况，充分沟通讨论，明确延庆校区智慧校园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需要的基础设施条件及系统建设规范和控制性详细指标，经充分论证确定后，编写《智慧校园规划方案》《智慧校园专项投资估算及分期投资计划》。规划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层、支撑平台层、应用平台层和应用终端（信息门户）等。

### 4. 安全体系

智慧校园安全保障体系应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设备安全、物理环境等角度充分考虑，建立风险防控和风险治理机制，形成完整的安全保障体系。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运维体系等，落实到《智慧校园总体规划方案》中。

### 5. 实施方案

智慧校园建设工程体量较大，各系统功能有所不同，专项规划需总体把控各单体建筑智能化设施及系统功能需求，综合考虑其他专项规划要求，兼顾一致性、特殊性和合理性，合理划分智慧校园分项建设内容和编排建设时序，明确分项界线、先后顺序和重点项目关键节点；指导后续项目设计和落地实施；编写《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方案》。

### 6. 保障体系

延庆校区智慧校园建设具有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影响力大、集成度高的属性和特点，为保证后续设计、建设和运维全过程不脱节、技术路线不偏离，保证规划方案的全面落地，需完善智慧校园保障体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从标准规范、组织机制、规章制度、运营模式、资源保障等各方面进行设计划分，确保责权明确、推动有序、保障有力。

### 7. 智慧校园规划成果文件

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智慧校园的总体规划，其成果要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职能部门及校内外专家评审。输出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 1) 《智慧校园需求调研分析报告》；
- 2) 《智慧校园总体规划方案》；
- 3) 《智慧校园专项投资估算及分期投资计划》；
- 4) 《智慧校园总体规划汇报材料》；

5)《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方案》;

6)《首都体育学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2025-2030年)》。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配合总规单位,优化新校区总体规划成果中的智慧校园专项章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90天内提交最终智慧校园的规划成果。

交付地点: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

## **(二)智慧校园室内外智能化专项设计任务书编制阶段**

智慧校园的建筑智能化设计任务书应根据延庆校区“一张网”总体建设方案和各部分实际需求进行编制,对专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给出具体任务内容,直至满足设计任务书编制成果的深度要求全面满足专项施工图设计要求,并能通过学校组织的第三方评审或者学校主管部门的内部评审为止。

室内外智能化专项施工图设计任务书编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新校区各单体建筑(含数据中心机房工程等在内的全部室内智能化专项施工图设计范围)的智能化设计任务书。

2)新校区室外智能化专项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含综合通信管网、主干光缆、Wi-Fi覆盖、安防监控、周界防范、交通监控、双校互联、校园广播、智能照明、供水水平衡、物联等的全部室外智能化设计范围)。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结合建筑设计院针对初设及建筑施工图设计成果交付进度,在成果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配合提交室内外智能化设计任务书。

交付地点: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

## **(三)智慧校园室内外智能化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核阶段**

智能化专项施工图成果审核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计总说明;
- b. 各系统(系统)的设计方案;
- c. 各系统所用设备选择、终端布置等建议;
- d. 对建筑、设备专业的相关要求;
- e. 图纸目录;
- f. 设计总说明;
- g. 平面图、系统图、原理图;
- h. 弱电机房详图以及其他各系统关键部位的详图等;
- i. 关键设备的大样图等;
- j. 关键部位的效果图。

签订合同后结合智能化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的提交进度，在每次成果提交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性成果审核工作。

交付地点：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

## 六、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2. 乙方对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该等责任不因成果经验收交付给甲方而免除。
3. 乙方应满足甲方建设需求，并随时配合各专业技术服务。

### 4. 成果交付

(1) 最终成果文件提供纸质版8套，电子版2套。

(2) 乙方成果的体例编排、所涵盖的内容及要求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知识产权要求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及形式将成果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仅限于方案编制过程中应用，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 八、支付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  
智慧校园总体规划、设计任务书编制及施工图成果审核

甲 方：首都体育学院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下称“本项目”）进行智慧校园总体规划、设计任务书编制及施工图成果审核的专项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校园整体总建筑面积 219818.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523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584.00 平方米。主要建筑单体包括：A-1#冰雪游泳教学训练中心、A-2#会堂及师生活动中心、A-3#奥运看台、A-4#主楼(图书馆、行政、院系办公)、A-5#奥林匹克文化长廊、A-6#实验实习楼、A-7#大门（西校门）、B-1#宿舍楼、B-2#宿舍楼、B-3#食堂楼、B-4#室内体育用房(田径、球类)、B-5#室内体育用房（篮球、舞体馆）、B-6#室内体育用房(艺体、重竞技)、B-7#教学楼、B-8#大门（东校门）、C-1#室内体育用房（综合体育馆），其中 A-4#、B-4#、B-6#、C-1#建筑有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智慧校园专项调研与总体规划阶段**

规划编制应充分考虑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其他校区已经建立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与信息服务、信息化应用及支撑平台等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配合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合理规划新校区智慧校园建设的基础、目标、领域、项目、任务以及推进的时间、节点、措施等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前期调研分析**

调研国家政策、地域规范、行业标准、市场情况等，对标上位规划，全局统筹，与各业务单位充分沟通，梳理整合校内业务流程，明确延庆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需求，经充分论证确定后，编写《智慧校园需求调研分析报告》。

#### **2、架构体系和技术路线**

智慧校园专项规划应以《智慧校园总体框架》GB/T36342、《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和《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为基本规范，提高规划起点，放远规划眼光，综合现状合理整合，充分调研论证，完成合理、高效的顶层设计，形成可持续生长的智慧校园应用生态，满足学校长远发展目标，满足延庆校区“一张网”建设总体需求。

根据延庆校区总体建设目标和需求调研分析结论，以平衡安全性、稳定性、实用性、兼容性、灵活性和先进性为原则，明确具有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特色的智慧校园建设目标、总体蓝图和架构体系，选择技术成熟且有成功案例的解决方案，明确统一的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经充分论证确定后，形成延庆校区智慧校园架构体系和技术路线。

#### **3、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含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

结合延庆校区智慧校园发展需求、总体架构、技术路线和实际情况，充分沟通讨论，明确延庆校

区智慧校园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需要的基础设施条件及系统建设规范和控制性详细指标，经充分论证确定后，编写《智慧校园规划方案》《智慧校园专项投资估算及分期投资计划》。规划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层、支撑平台层、应用平台层和应用终端（信息门户）等。

#### 4、安全体系

智慧校园安全保障体系应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设备安全、物理环境等角度充分考虑，建立风险防控和风险治理机制，形成完整的安全保障体系。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运维体系等，落实到《智慧校园总体规划方案》中。

#### 5、实施方案

智慧校园建设工程体量较大，各系统功能有所不同，专项规划需总体把控各单体建筑智能化设施及系统功能需求，综合考虑其他专项规划要求，兼顾一致性、特殊性和合理性，合理划分智慧校园分项建设内容和编排建设时序，明确分项界线、先后顺序和重点项目关键节点；指导后续项目设计和落地实施；编写《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方案》。

#### 6、保障体系

延庆校区智慧校园建设具有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影响力大、集成度高的属性和特点，为保证后续设计、建设和运维全过程不脱节、技术路线不偏离，保证规划方案的全面落地，需完善智慧校园保障体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从标准规范、组织机制、规章制度、运营模式、资源保障等各方面进行设计划分，确保责权明确、推动有序、保障有力。

#### 7、智慧校园规划成果文件

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智慧校园的总体规划，其成果要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职能部门及校内外专家评审。输出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 1) 《智慧校园需求调研分析报告》；
- 2) 《智慧校园总体规划方案》；
- 3) 《智慧校园专项投资估算及分期投资计划》；
- 4) 《智慧校园总体规划汇报材料》；
- 5) 《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方案》；
- 6) 《首都体育学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2025-2030年）》。

#### （二）智慧校园室内外智能化设计任务书编制阶段

智慧校园的建筑智能化设计任务书应根据延庆校区“一张网”总体建设方案和各部分实际需求进行编制，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给出具体任务内容，直至满足设计任务书编制成果的深度要求全面满足专项施工图设计要求，并能通过学校组织的第三方评审或者学校主管部门的内部评审为止。

室内外智能化施工图设计任务书编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新校区各单体建筑（含数据中心机房工程等在内的全部室内建筑智能化施工图设计范围）的智能化设计任务书。

2) 新校区室外智能化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含综合通信管网、主干光缆、Wi-Fi覆盖、安防监控、周界防范、交通监控、双校互联、校园广播、智能照明、供水水平衡、物联等的全部室外智能化设计

范围)。

### (三) 智慧校园室内外智能化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核阶段

智能化施工图成果审核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计总说明；
- b. 各系统（系统）的设计方案；
- c. 各系统所用设备选择、终端布置等建议；
- d. 对建筑、设备专业的相关要求；
- e. 图纸目录；
- f. 设计总说明；
- g. 平面图、系统图、原理图；
- h. 弱电机房详图以及其他各系统关键部位的详图等；
- i. 关键设备的大样图等；
- j. 关键部位的效果图。

## 二、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2、乙方对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该等责任不因成果经验收交付给甲方而免除。

3、乙方应满足甲方建设需求，并随时配合各专业技术服务。

### 4、成果交付

(1) 最终成果文件提供纸质版 8 套，电子版 2 套。

(2) 乙方成果的体例编排、所涵盖的内容及要求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三条 交付时间、地点和履约方式

### 1、交付时间

(1) 智慧校园专项调研与总体规划阶段的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配合总规单位，优化新校区总体规划成果中的智慧校园专项章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 90 天内提交最终智慧校园的规划成果；

(2) 智慧校园室内外智能化设计任务书编制阶段的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结合建筑设计院针对初设及建筑施工图设计成果交付进度，在成果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提交室内外智能化设计任务书；

(3) 智慧校园室内外智能化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核阶段的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结合智能化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的提交进度，在每次成果提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性成果审核工作。

2、交付地点：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

3、履约方式：乙方工作场地和工作所需的各项软硬件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提供。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技术服务成果直至符合甲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为止。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有关基础数据、图件等资料。

3、甲方负责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和精度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甲方提供所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

2、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

3、乙方应及时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资料之日起三日内无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此项义务，后续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为由要求延长成果提交时间、要求甲方补充资料或者主张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瑕疵豁免或要求补偿/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对从甲方处知悉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文件）承担保密责任，并在技术成果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审查、备案后一周内将全部的原件、复印件、整理后的电子版数据及其衍生数据返还给甲方，不能返还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处置；乙方按甲方前述要求处理后，不得以复制、扫描等方式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等数据和资料继续进行保存。

####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成果文件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2、乙方对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该等责任不因成果经验收交付给甲方而免除。

3、乙方应满足甲方建设需求，并随时配合各专业技术服务。

4、成果交付

(1) 最终成果文件提供纸质版 8 套，电子版 2 套。

(2) 乙方成果的体例编排、所涵盖的内容及要求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项目费用**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2、本项目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该金额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报酬。

#####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项；

2、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规划阶段的成果文件，经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成果文件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的第二笔支付款项；

3、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约定的智慧校园室内外智能化设计任务书编制阶段全部成果，并经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的第三笔支付款项；

4、乙方评审完本项目约定的智慧校园室内外智能化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核阶段全部设计成果，并经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余款。

5、如果规划阶段的成果文件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在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时，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时间滞后，不影响后续两个付款节点。

6、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时需一并送达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假发票的，乙方应按照该假发票记载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且乙方仍应重新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如果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供的，则乙方应于催告期满次日全额返还与应开具发票金额等额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逾期返还的，应按照合同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全额返还日为止。

8、考虑到甲方企业自身的特殊性，且拟服务项目的特殊性，乙方充分知悉并同意，如该项目被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乙方将积极配合接受审计，且审计结论将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如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已超出审计机关审计结论的，则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就超出部分甲方无需支付，甲方已支付的，乙方需无条件将超出审计结论的部分向甲方退还。逾期返还的，应按照合同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全额返还日为止。

8、对于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相关违约金、赔偿等款项，甲方有权在任一笔合同费用中予以扣除。

## **第七条 知识产权事项**

1、双方一致同意，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及形式将成果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仅限于方案编制过程中应用，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先行承担

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不能使用该等成果文件时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以及因处理该等侵权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属于甲方的本项目背景资料、项目资料及数据、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乙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保密期限直至相关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

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可以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和解除。

2、本合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示不能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乙方擅自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

(3) 其他可以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 。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以及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和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乙方逾期退还应退还金额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部退还为止。

2、乙方延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包括智慧校园专项调研与总体规划阶段、智慧校园室内外智能化设计任务书编制阶段及智慧校园室内外智能化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核阶段的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10】%。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10】%。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可继续向违约方追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维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 **第十一条 关于通知**

1、甲方乙方双方保证，其在本合同签字盖章页留给对方的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等均真实有效，其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及执行程序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等。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发生的通知延误责任及由于通知延误所造成的其他责任，由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承担。

2、所有通知应选择用挂号邮件、快递、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或手递方式发出，在下列情况下均被视为已送达：

- (1) 以挂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本市发出后第三日、外省市发出后第五日视为送达；
- (2) 以电子邮件形式（以原件扫描版形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
-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本市发出后第二日、外省市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
- (4) 以传真发出的，传真发出当日视为送达；
- (5) 以手递形式发出的，收件人签收当日视为送达；

3、甲方乙方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选择本条约定的一种或两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对方。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确定，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首都体育学院 (盖章)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字)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税号           |             |      |   |                                 |
|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盖章)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字)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br>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 \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 \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投标一览表

##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服务期限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内容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核心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 份 证            |              |
| 学 历        |            | 职 称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br>职 务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 校      | 专 业              |              |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具备的职业、执业资格 |            |     | 证书编号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项目概况说明           | 委托人及联<br>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核心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项目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和评标标准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成果文件内容及编制深度；
- (3) 进度保障方案；
- (4) 质量保障方案；
- (5) 保密措施。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